

##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6月27日起，对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东旭蓝天”（股票代码：000040）、“威创股份”（股票代码：002308）、“ST长康”（股票代码：002435）、“ST超华”（股票代码：002288）进行估值调整，均按照0.00元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，进行合理评估，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